

就貨品或服務分類的改變提出異議及反對

根據條文規定，註冊商標擁有人可就其貨品或服務的重新分類提出異議，任何其他聲稱受有關重新分類影響的人，也可於擬作出的重新分類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後提出異議。

擁有人提出異議

處長須於因註冊商標的貨品或服務重新分類而對註冊紀錄冊作出任何修訂前，須就其修訂建議向商標擁有人發出通知(規則第 59(1)條)。

通知載有一項陳述，告知有關擁有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就有關建議提交書面異議，以及如沒有這樣做的後果。提交書面異議無須採用指明表格，也無須繳付費用，但書面異議須述明擁有人提出異議的理由。

有關時限可予延展，如擁有人在時限屆滿後才提出延展時限的申請，則須承擔該等建議被公布及因此而喪失提出異議權利的風險(規則第59(2)(b)條)。

處長經考慮有關書面異議及在有人提出要求時聆聽該一方的陳詞後，如認為異議有充分理據，便會放棄該等建議，或會公布該等建議或經修訂的建議，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根據條例第 58(3)(d)條及規則第 59(2)(b)條一併之效，不論有關擁有人是否已提交書面異議，都不得再提出異議。

任何聲稱受影響人士提出的反對

有關建議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後，任何聲稱受重新分類影響的人士(擁有人除外)可提交反對通知。

反對通知須以表格 T6，並連同訂明的費用(現時為 800 元)，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重新分類建議的日期後 3 個月內提交(規則第 61(1)條)。這個時限不可延展(規則第 95(1)(o)條)。反對人須同時提交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 105(n)條)。

反對通知須載有反對理由的陳述，該陳述尤須解釋反對人如何受建議的修訂影響，以及建議的修訂為何會違反第 58(5)條(第 61(2)條)。

雖然規則第 61 條使用“反對通知”一詞，但這並非規則第 16 至 21 條所指的“反對”。這條款所指的反對只限於對建議的重新分類提出爭議，而所持理由是重新分類會大幅擴大該項註冊所賦予的權利或對任何人的權利有不利的影響。

處長有權可規定提供亦可接納針對有爭論的問題而提出的證據(規則第 61(4)條)。

規則第 74 條的條文適用於反對人要求進行的任何聆訊，請參閱《聆訊》一章。

* * *